浙药高专团〔2016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**各分团（工）委、团委各部室、中心：**

现将《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方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2：列入考核范围的团属信息载体联系方式

附件3：橱窗海报基本任务数

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6年6月14日

**主题词：印发 共青团 工作考核奖励 通知**

抄 送：各党总支

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0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印发

附件1

**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**

**考核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建立健全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，更好地为全校共青团工作的深化和发展服务，特制定《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实施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按照“注重质量、公平公正、科学合理”的原则，开展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考核、奖励，进一步发挥团的信息宣传工作在总结经验、交流情况和推动工作落实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1.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包括各分团（工）委、团委各部室、中心。

2.列入考核范围的信息载体

（1）团属网站类：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网站；

（2）微信微博类：校团委远志青年官方微信公众帐号、微博，各有关团组织微博、微信运行情况;

（3）橱窗海报类;

（4）团属刊物类：《腾飞》、《启程》杂志等。

**三、记分办法**

1.“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”网站记分办法

各分团（工）委每学期至少完成10条，团委各部室、中心每学期至少完成5条，完成任务数记100分，不足一条扣10分，录用信息超过任务数每1条加10分，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00分。

2. 微信微博类信息记分办法

微信微博帖子经校团委远志青年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录用的，各分团（工）委每学期至少完成微信微博各10条，团委各部室、中心每学期至少完成微信微博各5条，完成任务数记100分，不足一条扣10分，录用信息超过任务数每1条加10分，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00分。

3. 团属刊物类记分办法

团属刊物《腾飞》、《启程》等录用的信息，视信息稿件的内容及质量分三类：研究稿、实践稿、综合稿。研究稿主要指具有调研性、理论性或思考性的信息，经录用每一条加20分；实践稿主要指总结反映工作及活动开展情况及经验的信息，经录用每一条加10分；综合稿主要指在信息中反映各团组织工作动态的信息，经录用每一条加10分。

4. 橱窗海报类记分办法

各分团（工）委、团委各部室、中心每学期完成橱窗海报基本任务数（具体详见附件2），完成任务数记100分，不足一张扣10分，超过任务数每1张加10分，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00分。

**四、评比表彰**

1.校团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新媒体中心负责全校共青团信息宣传工作的管理、考核等事务，每学期将对各分团（工）委、团委各部室、中心的信息录用情况进行通报。

2.在校级信息考核中，若信息载体中任一类载体学期得分为零的，将被取消年度校级以上团内综合先进评选资格，其主要负责人将被取消年度校级以上个人先进评选资格。

3.学年末将根据各单位信息积分情况，评选表彰一批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信息工作先进个人，并做好信息工作考核与其他团内先进评选的对接工作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本实施办法由校团委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新媒体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**列入考核范围的团属信息载体联系方式**

**1.“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”网站**E-mail：zjpc\_twanwei@163.com  
联系人：李婷  
电话：17855838634/618272  
**2.微博微信类**“远志青年”微信公众号  
“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团委”官方微博  
 E-mail:zjpcyzqn@outlook.com  
 联系人：房思杰  
 电话：17855839076/618782  
**3.橱窗海报类** 联系人：熊路  
 电话：17855837570/612042  
**4.团属刊物类**《腾飞》  
E-mail:zjpc\_tengfei@163.com  
联系人：熊路  
电话：17855837570/612042  
《启程》  
E-mail:zjpc\_qicheng@163.com  
联系人：泮懿露  
电话17855837250/611354

附件3

**橱窗海报基本任务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部门） | 固定橱窗 | 流动橱窗 | 合计 |
| 分团（工）委 | 24 | 16 | 40 |
| 校团委宣传部 | 72 | 12 | 84 |
| 校学生会宣传部 | 40 | 12 | 52 |
| 校团委社团部 | 36 | 8 | 44 |
| 校团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| 16 | 8 | 24 |